

● 杨龙 著

权力与

市场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权力与市场

●

杨
龙
著

责任编辑:高桂清

装帧设计:徐 高

权力与市场
Quanli Yu Shichang
杨龙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哈尔滨市龙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印张 13·插页 2

字数:320 000

1998年7月第1版 199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 000

ISBN 7-207-04073-3/F·796

定价:19.90 元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人类文明中的权力与市场	(1)
权力无所不在	(2)
权力不可或缺	(7)
市场包含广泛	(11)
价格决定市场	(17)
市场配置资源	(21)
市场的“场”	(24)
第二章 权力的率先发展	(30)
古代权力的最初形态	(30)
奴隶制时代的民主与独裁	(36)
中世纪权力落入神坛	(42)
近代世俗权力的复兴	(50)
现代权力格局的形成	(56)
第三章 市场成长的“后发制人”	(72)
古代的市场萌芽	(72)
中世纪市场的酝酿	(75)
近代市场的初级形式	(79)
市场机制的大体形成	(85)

现代市场制度的建立	(95)
第四章 权力与市场的互动史	(108)
第一个现代化国家的权力与市场	(108)
欧洲大陆市场化的最初进程	(117)
首批后续现代化国家的政府作用	(126)
后发现代化在欧亚的继续	(134)
亚洲第一个现代化国家的成功	(145)
第五章 当今权力与市场的主要搭配	(165)
自由市场条件下的福利国家	(165)
市场取向基础上的国家计划	(176)
最低和最少程度的国有化及国家计划	(190)
独特的社会市场经济体制	(201)
第六章 权力对市场缺陷的补救	(217)
运用权力纠正市场缺陷	(217)
通过权力克服外部性问题	(224)
权力机构提供公共物品	(229)
不完全信息问题的权力解决	(234)
权力作用下的宏观经济稳定	(240)
第七章 滥用权力对市场的干扰	(255)
发达国家的政府缺陷	(255)
发达国家难以杜绝寻租行为	(259)
发展中国家腐败现象严重	(264)
普遍存在的腐败渗入生活方式	(271)
发展中国家腐败高发的原因	(277)
第八章 新中国权力与市场的互动磨合	(285)
旧中国的经济和政治	(285)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权力与市场·····	(289)
过渡时期的政治推动·····	(302)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的教训·····	(314)
60年代市场经济的“小回潮”·····	(324)

第九章 纠正“左”的错误之后的

中国市场化改革·····	(336)
“文革”前期经济遭到严重的冲击·····	(336)
“文革”中后期的政治变动和经济反复·····	(343)
改革开放初期的政治与经济·····	(355)
80年代政治经济的波动·····	(369)
90年代全面转向市场经济·····	(385)
结语·····	(398)
参考书目·····	(402)

第一章

人类文明中的权力与市场

自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人际间的支配行为出现以来,权力就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交换行为也非常古老,建立在交换基础之上的市场,则是一种基本的经济制度。权力一般指的是一个人或一个团体从自己的目的出发,影响他人行为的一种能力,它“本质上意味着‘能够’或‘具备’做某种事的能力或‘产生某种结果’的能力”,^[1]权力无所不在,凡是能够使他人改变自己的意志的人或团体,都可以认为具有某种权力。市场的基本含义指的是商品交易的场所,市场存在的前提是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市场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在商品经济取代自然经济,成为一种基本经济形态的今天,市场已经成为一种基本的经济制度。

回首人类历史长河,权力与市场各自遵循自己的轨迹发展着。权力无所不在,但主要是一种政治现象,在政治领域中是最主要的现象。市场的发展由初级走向高级,中间有过起落,但最终成为经济活动的主要方式。

权力无所不在

作为对他人的一种影响能力,权力的行使离不开接受一方自愿的或被迫的服从。服从意味着承认对方的权威,在人际交往中,权威可以来自力量、智慧、财富或习俗,也可以来自组织和制度。个人可能因其人格力量或财富而得以支配别人,任何一种组织也都具有迫使个人服从的力量。对于一个人来说,他人是无时不在的,现代社会中组织的普遍存在也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制度和习俗又无时不在约束着个人。从这个意义上讲,权力是无所不在的。

1

在权力关系中,服从一方是权力的客体,支配一方是权力的主体。力量所造成的服从来自权力客体对权力主体的畏惧。力量既可以出自肉体上的强大,也可以来源于权势。一方在体能或武力方面占有明显的优势,双方的力量对比悬殊,就可能导致对方的服从。如果劣势一方不服从,就可能遭到肉体上的痛苦,算作是对他不服从的惩罚。有权势的一方同样可以用惩罚威胁不服从的另一方。美国经济学家和政治思想家加尔布雷思(John K. Galbraith 1908—)把力量型的权力称为“应得的”(condign)权力,认为“应得权就是通过某些身体上的或情感上的痛苦来威胁别人,使别人放弃对自己意志的追求和拒绝服从的意图。”[2]力量型权力的基本特征是通过强迫造成服从,是一种强制性权力。在家庭、各种社会组织、以及国家层面上都存在着强制性权力,都有以这种或那种形式存在着的迫使他人服从的力量。国家拥有警察、军队、监狱等合法的暴力机关,其权力的强制性特点最为明显。

智慧之所以成为一种权力的来源,是因为智者所具有的人格力量。就人性而言,精神方面同样有强者。在社会的各个领域之中,精英人物在自己的领域有着广泛的影响力。广义上讲,影响也是一种力量,各行各业的精英在本行业都具有权威地位。有些精英还具有全社会的影响力,这反映了全社会对智慧的尊重。政治领袖的崇高威望主要来自他们的人格力量,包括他们超人的智慧、坚定的意志、高尚的品质和无私的献身精神。道德也是智者权威的来源之一,人生活在社会之中,道德便是社会对他的评价。一个人仅有智慧而没有合乎道德的行止,不足以使他获得令他人服从的力量。因此,尊重知识决不意味着唯智主义,道德对于权威来说,同样是不可缺少的。由此可见,智慧与权威的关系建立在个人之间智力和道德能力的差距之上。人们对智者的服从是一种自愿行为,智慧型的权威基于权力客体自愿的服从,这是因为除了承认自己与伟人之间的人格差距之外,人们还普遍对智慧和美德给予高度评价。

财富与权力的关系历来密切,翻开历史的画卷,财富与权力的联姻充斥其间。财富无时不在追逐着权力,权力屡屡成为掌权者谋利的手段。除此之外,通过金钱的收买或物质利益方面的许诺,一个人还可以直接购得他人的服从。小到家庭,大到国家,权力的这种使用非常常见。父母哄孩子时总是讲“听话就给你买好东西”,国家则通过录用和升迁制度鼓励民众的效忠。向财富表示的服从对权力客体来说总是有所付出亦有所得,人们在这个时候是为了得到物质上的好处而献出自己的服从。加尔布雷思认为这是一种报偿(compensetary)权力,“报偿权是通过给别人以某些奖励和报酬,从而使别人为了得到报偿而放弃对自己爱好的追求。”[3]

财富在这里指广义上的物质利益,权力客体通过服从权力主体而得到物质利益方面的回报。因此,财富所导致的服从本质上是一种交换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讲,财富与权力的关系应该是最具平

等性的。缺乏平等含义的交换是不可能实现的,权力客体放弃自己的意愿,服从权力主体的旨意,毕竟得到了某种形式的补偿。只是随着社会的发展,有些人拥有的财富远远多于大多数人,他们可以用手中的财富购买大量的服从,这才使得财富与权力的关系越来越带有反平等的倾向。

2

习俗是一种社会规范,它对社会中的个人具有约束力。习俗在英文中与实践的含义交叉,英文 practice 既有实践的意思,也有习俗的意思。习俗是在人的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从个体的角度,实践是一种学习和模仿的过程。经过实践中的多次反复,形成社会中得到一些约定俗成的规范,即使没有成文的规定,大家也会自觉地遵守。个体在实践中不断地学习和模仿,逐渐形成遵从习俗的信念。加尔布雷思把造成这种自觉服从的权力称为“制约的”(conditional)权力,认为制约权力来自信仰,其最突出的特点是权力客体对权力主体自愿的服从。“这种服从反映的是爱好的过程,是自愿的过程,服从的事实是服从者没有意识到的。”[4]承认习俗的权威成为个人的一种信仰,人们在遵从习俗的时候,既没有感到个人意志屈从他人的痛苦,也不期望着得到某种回报。对于权力客体来说,“承认权威,即服从他人的意志,成了人们一种主要的服从习惯和爱好。”[5]

习俗并非完全没有强制性,尽管习俗是不成文的,但任何违反习俗的行为都会给个人造成威胁、压力或麻烦。习俗的力量在于舆论,舆论的谴责和良心上的压力就是对敢于不遵从习俗的人的惩罚。从这个意义上讲,习俗是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的一种规范力量。

制度也是对人的一种规范,其约束力远远高于习俗。与习俗相比,制度引起的服从有以下两个特点。首先,制度的权威以成文法

的形式明确地表示出来。制度的含义十分广泛,我们这里主要考察以国家机器为核心的政治制度,包括立法、司法、行政三个方面。政治制度的权威以国家机器为后盾,实际上就是运用国家权力的结果。政治制度的权力范围由法律明确规定,权力主体和权力客体之间的关系一目了然。其次,制度的强制性最为明显。国家掌握着军队、警察和监狱等暴力手段,个人一旦违反制度,将受到应得的惩罚。制度设立之时正是以个人有可能违反为前提的,因而,关于不遵从制度的后果规定得十分明确。一俟发现有反制度行为,必将严惩不贷。国家权力的强制性得到充分的体现。

第三,制度是一种公共权威。制度不属于任何个人,制度是全社会的。一种制度的建立初衷是以全社会的需要或力图以全社会的需要为根据的,尽管在很多情况下,相当多的社会成员被排除在制度之外。一种制度的存在之时以一定的普遍性作为其合法性基础,制度的公共性使得其权威可以超越个人在身份和地位及财富等方面的界限,得到全社会的普遍认可。个人对制度的遵从不是出自对某个领袖人物的超凡魅力的折服,也不是出自对巨额财富的向往,而是对公共权威的认同。第四,制度引起的服从在方向上基本是消极的。作为一种约束力量,制度规定了人们能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制度不能直接给人们带来收益,它只能为个人提供一种保护机制。制度规定了权力主体在凭借自己的力量优势支配别人时,不得侵犯权力客体的个人权利,制度还规定了权力主体在以财富换取他人的服从时,不得损伤权力客体的个人尊严。

组织可以使一个人具有权力,而且“在现代社会中,组织是最重要的权力来源。”[6]根据百科全书的定义,“组织是由两个以上的人组成的,为实现共同目标,以一定形式加以编制的集合体。”[7]组织按一定的等级序列规定内部成员的角色,角色的差别决定了不同成员的地位差别。在组织内部,权力的分配是不平等

的,有的成员处于支配地位,有的成员处于被支配地位。组织内部有分工,全体成员在分工的基础上协作。这是一种“划分等级的协作”,[8]一种“以一定形式加以编制的集合体”。组织成员甘愿献出自己的忠诚,其动机在于他们与组织有共同的目标。

现在世界中组织的种类繁多,家庭是最小的组织,联合国是最大的组织,国家是权力最完全的组织。组织对外的权力程度因此也是一个变数,依组织的规模和性质而变化。家庭的外部权力微乎其微,很难想像人们会对一个普通家庭献出多少服从。军队和警察的对外权力却十分强硬。一般而言,一个组织的外部权力取决于其规模、内部服从程度、内部组织化程度、财力以及与公共权威的关系等因素。一个组织的规模越大,成员越多,成员们对组织的忠诚程度越高,内部的组织越严密,财力越雄厚,它的外部权力就越大。一个组织如果属于公共权威机构,便被赋予制度性权力,其在公共权威机构中的地位愈高,权力就愈大。

3

在导致人们服从权威的几种手段之中,个人凭借自己的力量、智慧和财富可以具有对他人的支配能力,但个人成为权力主体更经常的是依靠习俗、制度和组织。社会中成文的法律、规章等制度覆盖着人类生存的时空,不成文的习俗填补着制度规范的空白,而组织又是无所不在的。在社会等级结构的“金字塔”中,人们对强者和智者的服从已经内化到社会的习俗和制度之中。报偿权力的运用也被关于交换的制度固定化和合法化起来,权力主体既不能滥用暴力,也不能任意收买他人的忠诚。随着财富在组织或个人手中积累,对财富权力手段的限制就更加严格。与此同时,对组织权力的限制也随着社会中组织的增多而加强。所有这些限制都以制度的形式出现,因此,相对于其他权力手段,制度性的权力的地位更

为根本。

组织与权威的关系也是普遍的,一个领袖人物的背后往往有一个强大的组织。国家元首的权威来自国家,政党领袖的权威来自政党,大企业家的权力来自他的经济“帝国”。财富走向权力,成为一种支配力量时更离不开组织,有的学者甚至认为组织是一种资源管理集团,“当各个个人拥有某些资源(如技能、金钱或声誉),但他们并不独自地使用它们,而是把它们置于某种中心的控制之下时,这样就产生了组织。”[9]就财产的运用而言,企业就是最基本的组织形式,通过企业,财富得以不断增值。也正是在企业中,财富与服从进行着交换。

组织作为权威的来源,与制度性权力关系密切。作为一种组织,政府以及其他公共权威机构是制度性权力最集中的体现者。不仅如此,任何组织化程度高的组织的内部权力都以高度制度化的形式出现。组织权力的普遍存在和其形式越来越制度化的趋势,使得组织和制度这两种权威来源越来越呈交叉的取向。

权力不可或缺

权力无所不在,它对社会的影响是深远的。首先,人类历史上的各种政治制度都是围绕着权力的产生、运用和限制而产生的。权力结构的不同决定了国家之间在政治制度上的差异。其次,各种经济制度也受权力结构的导向和影响而呈现结构上的差别,不同的经济制度有其权力制度方面的不同背景。

1

一个社会的构成和运行离不开权力,政治制度不过是权力的

一种结构安排。不管是立法、司法和行政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还是其他各种政治制度,都是权力的横向制度安排。行政系统中中央与地方的权力体制和行政部门内部的分工则是行政权力的分配。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以及其他秩序是权力运行的结果。在特定政治制度下权力的运行形成政治秩序,所谓秩序不过是各个权力主体按权力运行的规则,以符合自己权力角色的方式运用权力。

权力结构规定了每个人在权力关系中的不同角色,一个社会的权力结构是由各种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权力角色所构成的,一个权力角色往往同时与另外一些不同的权力角色有相互联系。一个人在一种权力关系中处于权力主体的地位,在另一种权力关系中则可能处于权力客体的地位。比如,一个成年男子担任着企业的经理,在工作场合他处于权力主体的地位。他同时加入了某个业余俱乐部,在其中只是个普通成员,在俱乐部活动中,他处于权力客体的地位。一个人在不同的权力关系中还可能成为不同的权力主体或不同的权力客体。比如,一个人可能既在工作单位有权力,又在家庭中居支配地位。相反,一个人也可能在职业场合和家里必须接受别人的领导。各种权力角色以不同的权力关系相互作用,构成整个社会的权力结构。

权力结构是一个社会的基本结构,社会是一种组织,内部存在着等级结构。等级关系的核心是上下级之间的支配与被支配关系。任何组织的运行都是依靠其内部的权力关系进行的,包括自上而下的发动和督促、自下而上的服从和响应,共同推动着一个组织的活动。作为一个组织,社会由众多组织所构成,社会的运行由处于不同级别层次的组织之间的支配和效忠活动构成。不仅在构成方面权力对于社会来说是根本的,在运行方面权力也是社会不可须臾离开的。

2

经济制度的形成、变化和调整也都离不开权力。首先,作为整体的权力结构可以造就一种经济制度。历史上的很多情况下,人们从既定的政治制度出发,设计和建立经济制度。40年代和50年代,一大批社会主义国家按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要求,建立以公有制为基础的计划经济体制。60年代和70年代,大批新独立的第三世界国家建立起自己的政治制度以后,按照各自的政治制度设计经济制度,其中既有资本主义模式,也有社会主义模式。西德、日本以及一些欧洲国家在二次战后恢复经济的时期,也是从既定的政治制度出发,由政府规划经济体制,推动经济的发展。在现代国家中,经济制度的设计和建立是政府借助其政治权威地位进行的,政府的这种权威来自权力结构本身。

其次,权力结构的变化引起经济体制的改变或调整。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的改变导致经济制度随之改变,80年代末90年代初东欧和苏联等前社会主义国家陆续放弃了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转向西方式的代议制和三权分立制度,原有的计划经济体制随之改变,迅速转向市场经济制度。一个国家的政治体制进行局部调整时,也会引起经济体制的相应变化。二次战后欧洲各国的政治权力结构中,共产党、工党、社会民主党或社会党的势力普遍较强,使得各国纷纷对原有的自由市场体制进行调整,先后实行了混合经济体制。混合经济体制中包括自由市场和国家干预两种体制成分,国有化经济、政府对经济的指导和管制、高福利政策等进入欧洲国家的制度。这种经济体制是欧洲各国中左翼势力和中下层民众在权力结构里力量增强的反映。70年代末欧洲各国保守派势力上升,普遍开始“私有化”或非国有化浪潮,一些效率低下的国有企业被出售,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减少。经济体制的这种调整反映了这些国

家国内政治实力对比的变化。

第三,权力是经济体制运作的保障和动力。任何经济体制的运行都需要一定的秩序,以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秩序供给”经济体制自身难以提供,因为经济体制所具有的强制力不足以规范市场主体的全部行为。秩序的提供者只能是政治权威机构,政治权力的存在为经济活动提供了秩序保障。另外,权力本身也是经济活动的一种动力。政治权力的合法性来自民众的认可和支 持,民众认可和支持政治领导人的动机是希望他们提供安全和幸福。民众的生存既需要秩序,也需要改善生活条件。这后一种需要促使政府把经济的发展和改善大众的生活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为此,政府会经常动用政治权力去推进经济的发展或保持经济的繁荣。在这个时候,政治权力也成为经济体制运行的一种动力。

3

权力还是一种资源配置的方式。凭借权力的强制力,掌权者可以占有任何社会资源,不管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性的。历史上国家之间的侵略行为靠的是国家权力,这往往直接表现为武力。个人之间的侵占行为也以权力作为依托,这时的权力或是来自力量,或是凭借组织。其占有的对象既可以是共有的财产,也可能是他人的私有财产。借助权力直接占有资源既简单又快速,只要一方拥有的权力足够大的话。这可以说是历史上侵略和侵占行为不断的一个主要原因,那些拥有权力的人,不管是通过哪种途径,总是倾向于借助手中的权力为自己谋利益。随着人类文明的进步,公开强占财产或自然资源的行为越来越少,但远非已经杜绝,其原因就在于权力在控制资源时的快捷和有效。

按权力的大小分配财产和地位,是一种古老的资源分配方式。如今这种分配方式已经不多见了,尤其在财产的分配方面。但地位

与权力的关系依然密切,那些追求权力的人看重的主要是权力所带来的优越地位。现代社会中权力通常给人带来的主要是地位,而不是财富。但这并不是说权力与财富分开了,权力与财富的关系演变为权力是财富分配的一种手段。不仅如此,地位、声誉等资源的分配也可以通过权力来完成。在收入分配方面,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就是通过权力而实现的。税收是一种无偿的强制性收取,没有政治权威机构的支持不可能进行。社会福利政策和社会保障制度的订立和实施也是由政府完成的,这是典型的权力决定分配。在自然资源的分配方面权力的作用也相当明显,很多国家的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其用益权的分配由政府决定。像地位和声誉这样的无形财产的分配不经过市场过程,公共权威机构的宣传、褒奖或指责就直接或间接地进行了这类“软”资源的分配。一般而言,凡是其分配不能通过市场决定的资源,权力便成了分配的手段。

市场包含广泛

市场是个含义广泛的概念,狭义上的市场仅指商品交易的场所,广义上的市场除了商店、集市等交易场所之外,还包括没有固定交易场所,通过广告、中间商或代理人等方式进行的商品买卖。从交换的内容上看,物品形态的交易在有形的市场上进行,像技术、房地产等交易则构成了无形的市场。商品交易是生产者(经过经营者)与消费者通过买和卖两种活动而实现的。市场包括了从买到卖的全过程,这是市场含义广泛的另一个方面。因此有人把市场定义为“一切商品交换活动的总和;一切买卖活动的总和;商品供给和商品需求及其相互作用所实现的商品流通的总和。”[10]